台新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修	正	1	发	條	款	條	文	原	條		款	條	文	説	明
			構成	4				保險附		構成				同前次送年	審條文。
第一	條:							第一條	:						
本傷	害兒	F 險	附約	(以	下簡	稱本的	†約)	本傷害	保險	附約	(以7	簡稱本	附約)	,	
衣要	保ノ	之	申請	經本	公司	同意,	附加	依要保	人之	申請	經本公	公司同意	,附加		
於人	毒色	R 險	契約	(以	下簡稱	自主契	約)。	於人壽	保險	契約	(以下	簡稱主	契約)。		
本附	約份		單條	:款、	附著之	之要保	書、	本附約	保險	單條	款、附	著之要	保書、		
比註	及其	其他	約定	書,上	勻為本	附約	的構	批註及	其他	約定	書,均	為本附紹	約的構		
成部	分。	•						成部分	- 0						
太 附	約白	り解:	釋,於	應探	杉契然]當事	人的	本附約	的解	釋,原	悬探求	契約當	事人的		
真意	,不	得	句泥	於所	用的さ	文字;	如有	真意,	不得扌	句泥な	於所用	的文字	;如有		
疑義	. 時,	以个	F有 オ	刊於初	皮保險	人的	解釋	疑義時	,以作	宇有禾	刂於被	保險人的	的解釋		
為原	則。)						為原則	0						

修	正	後	1	條	款	條	文	原		條		款	條	•	文	彭	₹	в)	1
保險	責任	的開	始月	及交	付保險	负 費		保險	責任	- 的	開始	及交	付保險	費		配合	113.	06. 28	金管
第二	-條:							第二	條:							保	壽	字	芽
						-		1					K並收I	•					
					,並應	發給	保險						,並應	發給化					款」
单作	為承	保的	徳言	登。				單作	為才	(保)	的德	證。				修訂部	『分』	文字。	
本公	司如	於同	意	承保)	前,預	收相	當於	本公	司女	於	同意	承保	前,預	收相當	當於				
第一	期保	:) 費	之分	金額日	時,其	應負	之保	第一	期份	、險	費之	金額	時,其	應負さ	と保				
													寺溯自		目當				
								l	一其	月保		金額	時開始	° î					
		保險	期	間始	日者	,從	<u>其約</u>												
定 <u>。</u>	_																		
前項	情形	,在本	人公	·司為	,同意	承保	與否	前項	情刑	纱在	本公	公司為	為同意:	承保舅	與否				
之意	思表	示前	發	生應	予給	付之	保險	之意	思表	を示	前發	生應	息予給	付之份	呆險				
事故	:時,	本公	司化	乃負	保險責	責任。		事故	時,	本	公司	仍負	保險責	任。					

俢 後條 款 條 文原 條 說 明 正 條 款 文

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條:

契約同。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 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 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 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 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 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 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 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 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 已完成。

負保險責任。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四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 有欠繳本附約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有欠繳本附約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 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同前次送審條文。 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本一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本 |附約另有約定外,應併同主契約保險||附約另有約定外,應併同主契約保險 費一併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費**一併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 到期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規定與主 到期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規定與主 契約同。

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 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 間。

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 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 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 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四條:

修	正	後	俤	Ę.	款	條	文	原	條	款	ζ	條	文	說	明
	範圍							保險範	圍					同前次边	と審條文
第五	.條:							第五條	:						
皮仔	、險人	於本	附約	有效]內,	因遭	被保險	人於本	.附約	有效	期間內	,因遭		
受意	外傷	害事	故,至	女 其	身體	蒙受	傷害	受意外	傷害事	故,至	负 其身	'體蒙受	き傷害		
而 致	人失能	、重	大燒	燙傷	或死	亡時	,本	而致失	能、重	大燒	燙傷豆	找死亡 日	庤,本		
公司] 依照	本附	約的	う約2	定,	給付	保險	公司依	照本的	计約的	的定	,給付	计保險		
金。								金。							
	5 KC 100	立从	伯字	古山	L . JE	北上	产士	公历 化	经立从	伯宁	古 4.	. 15 45 1	一上上		
						非田	్	前項所				'指非日	1 泆 泺		
门疋	已之外	不天	役 尹	议。				打起之	.外來突	% 尹					
呆險	期間	及續	保年	龄的	的限制	ij		保險期	間及續	保年	齡的「	限制		同前次並	送審條文 。
帛六	徐:							第六條	:						
大 陈	卜約的	保險	期間	為一	-年,	保險	期間	本附約	的保險	期間	為一	年,保险)期間		
玉滿	詩時,	於主	契約	有效	期間	內,	要保	屆滿時	,於主	契約	有效其	阴間內	,要保		
人得	向本	公司	申請	續仍	R,續	保的	投保	人得向	本公司	申請	續保:	續保的	的投保		
丰猷	最高	為六	十九	歲。				年龄最	高為六	十九	歲。				
前項	投保	年龄	的計	算與	早主契	契約后	ं ०	前項投	:保年齡	·的計	算與	主契約	同。		

修正 後條款條文原 條 文 條 款 說 明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同前次送審條文。 的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 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 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 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 |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 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 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 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 |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 | 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 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 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 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 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 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 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從其約定,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 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 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 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 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 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 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 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 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

的給付

第七條:

者,不在此限。

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 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 |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 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 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 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 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 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 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 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 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 已繳保險費。
- 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 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 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 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

修 正後條款條文原 條 說 明 條 款 文

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 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 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 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 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 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 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 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 險費。

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 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 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 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 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 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 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 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 險費。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費。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 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 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 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 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 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一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 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 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 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 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 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 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 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 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 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 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 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 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 |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 | 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 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 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 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 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 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

修	正	後	條	款	條	文	原	條	款	條	文	說	明
後所	餘之	限額出	上例分	擔其	責任。		後所負	涂之限額	比例分拣	鲁其責任	0		

文原 俢 款 條 條 文 明 正 後條 款 條 說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 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 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 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 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 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 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 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 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一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 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 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 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 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 |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 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 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 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 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 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 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 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 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 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 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 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 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 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 險金額為限。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 保險金,應扣除之。

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險金額為限。

文原 俢 後條款條 條 條 文 說 明 正 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 燒燙傷保險金。

|同一被保險人就投保本公司所有有|同一被保險人就投保本公司所有有 效傷害保險附約,所得申領之「重大」效傷害保險附約,所得申領之「重大 |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金額為|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金額為 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 |限。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限。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 準調整該金額上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第九條:

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 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 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 內經設置燒燙傷治療病床之醫療院內經設置燒燙傷治療病床之醫療院 |所診斷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所診斷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 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 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 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 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 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 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 |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 |病分類標準,詳如附表二),本公司|病分類標準,詳如附表二),本公司 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廿五給付重大 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廿五給付重大 燒燙傷保險金。

準調整該金額上限。

修	正	後	條	款	條	文	原	條	款	條	文	說	明
呆陵	給付的	的限制	IJ				保險終	分付的限	制			同前次送審	F條文。
第十	-條:						第十條	{ :					
皮仔	兴險人	於本區	付約有	效期	間內	因同	被保险	人於本	附約有	效期間內	內因同		
一意	外傷'	害事故	处致成	失能後	复身故	(,並	一意外	傷害事	故致成为	失能後身	故,並		
符合	本附	約第-	ヒ條及	第八	條約	定之	符合本	、附約第	七條及	第八條約	约定之		
申领	條件日	庤,本	公司之	こ給付	總金	額合	申領條	条件時,才	公司之	給付總金	金額合		
計最	高以作	保險金	含額為	限。			計最高	以保險	金額為『	艮。			
前項	情形;	受益	人已爱	色領意	外失	能保	前項情	形·受益	五人已受	領意外	失能保		
负金	者,本	公司	僅就保	吊險金	額與	已受	險金者	广,本公司]僅就保	險金額	與已受		
須金	額間:	之差额	負負給	付責任	E °		領金額	間之差	額負給作	寸責任。			
波仔	兴險人 :	於本區	付約有	效期	間內	因不	被保险	会人於本	附約有	效期間P	內因不		
司意	、外傷′	害事故	负致成	失能、	身故	.時,	同意外	傷害事	故致成为	失能、身	故時,		
受益	人得	依第一	ヒ條及	第八	條之:	約定	受益人	得依第	七條及	第八條二	之約定		
分另	」申領位	保險金	、不证	適用 第	一項.	之約	分別申	領保險	金,不適	用第一	頁之約		
定。							定。						

修正後條款條文原 條 條 文 明 款 說 除外責任(原因) 除外責任(原因) 同前次送審條文。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 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 險金的責任。 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 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 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 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 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 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 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重大燒 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重大燒 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修	正	後	條	款	條	文	原	條	款	條	文	說	明
不保	事項						不保事	事項				同前次送	審條文。
第十	二條	:					第十二	二條:					
被保	險人	從事了	列活	動,到	处成死	亡、	被保险	会人從事	下列活動	, 致成	死亡、		
失能	或重	大燒燙	漫傷時	,除契	約另	有約	失能或	战重大燒	燙傷時,	除契約另	另有約		
定外	、,本	公司ス	不負絲	合付保	險金的	的責	定外	, 本公司	不負給化	寸保險金	色的責		
任。							任。						
			. .								.		
一 、 ;									丝事角力				
									跆拳道、				
		•							等的競賽				
					:車及	自由			從事汽車		(自由		
	車等(的競賽	萨或表	演。			早	三等的競	賽或表演	0			
附約	的無	效					附約白	内無效				同前次送	審條文。
第十	三條	:					第十三	三條:					
本附	約訂	立時,	僅要信	呆人知	保險	事故	本附約	的訂立時	,僅要保	人知保險) 事故		
已發	生者	,契約	無效	,本公	司不适	退還	已發生	上者,契:	約無效,	本公司不	、退還		
所收	受之	保險費	} •				所收多	爱之保險	費。				

修 文原 正 後條款條 條 條 文 說 明 款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同前次送審條文。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 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 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 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 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 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 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 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一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 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 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 |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 滅,或連續續保二年以上,即有可以滅,或連續續保二年以上,即有可以 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正	後	條	款	條	文	原	條		款	俏	*	文	說	明
付約	的終.	止與效	力的	處理			附約的	的終止	與效	力的原	處理			同前次送審	F條文。
第十	五條	:					第十五	[條:							
要保	人得同	隨時終	止本	.附約。	0		要保人	、得隨	時終	止本門	付約。	0			
前項	本附:	約之終	上,1	自本公	司收	到要	前項本	、 附約	之終	止,自	本公	司收至	刂要		
呆人	書面	通知時	下,開	始生效	文。		保人書	音面通	知時	,開步	冶生效	文。			
要保	人依	第一項	頁約定	足終止	本附:	約或	要保力	人依第	一項	約定	終止	本附紅	内或		
波保	險人	非因本	、 附約	的第五	條約	定的	被保险	会人非	因本	.附約	第五	條約年	と的		
意外	傷害:	事故所	· 致而	死亡日	寺,本	附約	意外傷	易害事	故所	致而多	死亡日	寺,本府	计約		
 	即行	終止,	本公	司應將	其按	日數	效力员	P 行終	止,本	、公司	應將	其按E] 數		
七例	計算	之當其	月已る	で付的	未滿	期保	比例言	†算之	當期	已交	付的	未滿其	月保		
会費	退還-	要保人	°				險費追	恳還要	·保人	0					
本附	約除	已處於	豁免	保險費	責狀態	,外,	本附約	的除已	處於	豁免信	保險費	貴狀態	外,		
有下	列情	形之一	者,	要保人	若未	同時	有下歹	引情形	之一	者,要	保人	若未同	同時		
冬止	本附:	約,本月	竹約す	改力於	當期	已繳	終止本	、 附約	,本图	付約效	力於	當期も	2繳		
之保	險費	期滿日	自動	終止	:		之保險) 費期	滿日	自動絲	冬止	:			
- ` '	要保	人終止	主契	約時	0		一、妻	是保人	終止	主契約	约時。	0			
二、:	主契約	的變更	為展	期定其	用保險	時。	二、主	契約	變更	為展其	月定其	用保險	時。		
主契	約變	更為減	額繳	清保險	 檢時,	本公	主契約	的變更	為減	額繳氵	青保险	☆時 ,本	k公		
司不	得終.	止本附	約,	准續期	保險	費須	司不得	星終止	本附	約,惟	續期	保險費	身須		
以年	繳方:	式交付	- 0				以年緣	汝方式	交付	0					
主契	約因	遭強制	刺執行	終止日	寺,本1	附約	主契約	的因遭	強制	執行約	冬止日	寺,本府	计約		
 	不隨.	主契約	終止	•			效力で	に 隨主	契約	終止	0				

修 文原 條 條 文 說 明 正 後條 款條 款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 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 公司。

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 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 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 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 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 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 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 | 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 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 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 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 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

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 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 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 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 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 期保險費。

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 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修 條 正 後條 款條 文原 條 款 文 說 明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同前次送審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 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 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 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 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 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 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 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 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一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 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 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 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 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 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 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 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 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一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 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 |保險費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保險費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 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 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 |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 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 者,仍依約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八條:

户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 户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 者,仍依約給付。

修正後條款條文原 文 條 款 條 說 明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 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 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 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 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 |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 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 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 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 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 |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 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重大」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重大 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或重大燒湯傷診斷書;但必|三、失能或重大燒湯傷診斷書;但必 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 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重大||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重大 用由本公司負擔。

修正 後條款條 文原 條 文 說 明 款 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廿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與重大燒燙傷保險 意外失能保險金與重大燒燙傷保險 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 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 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 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 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 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 本公司。

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 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 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或重大燒燙傷

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廿條:

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列約定辦理:

- 意指定受益人。
- 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 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 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 書。

|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且要保|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且要保 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 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 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 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 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 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 承人為同時死亡受益人受益比例之 承人為同時死亡受益人受益比例之 本附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 本附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 |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 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 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 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 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 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 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 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修 文原 條 說 明 正 後條 款條 條 款 文

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且要保人|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且要保人 附約受益人。

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 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先死受益人之 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先死受益人之 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 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 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 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 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先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先 死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附約受益人; 死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附約受益人; 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 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 |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 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 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 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 ,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

,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 附約受益人。

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 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 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 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 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

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一條:

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 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 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 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 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 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 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 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俢 正後條款條 文原 條 條 文 說 明 款 變更住所 變更住所 同前次送審條文。 第廿二條: 第廿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 |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 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時效 同前次送審條文。 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 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批註 同前次送審條文。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 删,除第廿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 刪,除第廿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 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 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管轄法院 同前次送審條文。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 |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 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 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 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用。 用。